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 津人社局函〔2022〕18号

市人社局关于印发《天津市“公共就业服务

进校园”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天津市“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”活动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。

 2022年3月15日

 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天津市“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”

活动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“稳就业”“保居民就业”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质量，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“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”活动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函〔2022〕16号）要求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坚持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、效果导向，凝聚各方合力，汇集专业资源，注重精准施策，抓好时间节点，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向校园延伸，切实提升就业政策知晓度、落实率，提升就业服务满意度、实效性，满足毕业生多层次、全方位、精准化服务需求，促进毕业生尽早实现就业创业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就业服务进校园　精准帮扶在身边

三、服务对象

2022届高校毕业生（以下简称“毕业生”）

1. 活动安排

 2022年3月至6月，在全市集中开展以推动政策宣传、招聘服务、就业指导、创业服务、职业培训、困难帮扶进校园为主要内容的“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”活动，在2022届高校毕业生毕业前夕，将各项就业服务送到学生身边。

 （一）政策宣传进校园。各区、局有关处室单位要全面梳理现行就业创业政策，以政策公告、现场宣讲等多种形式进入校园进行宣传。政策服务清单既要涵盖资金补贴、创业担保贷款等就业扶持政策，劳动关系、社会保险等权益保障政策，职称评定、户口档案、住房保障、专项奖补等人才流动政策，虚假招聘、就业歧视、求职风险提示等相关内容，也要列明经办机构、经办流程。其中，市级政策服务清单由局就业处牵头，有关处室单位配合，3月中旬完成编制工作，并推送到天津高校就业信息网；区级政策服务清单由各区结合实际情况，在3月下旬完成编制工作。各区、局有关单位要主动对接辖区内的高校，至少开展1次就业政策集中宣传，将政策清单、补贴标准、申领流程、受理机构等向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广而告之。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要带头进校园宣讲政策、解疑释惑，增强学生求职就业信心。

（二）招聘服务进校园。各区、局有关单位要主动摸排岗位资源，收集重点企业、重大项目和“专精特新”小微企业招用工信息，详细核对需求特征、职位类别、工作地点、薪酬待遇等关键要素，动态发布岗位信息清单，推送岗位进校园。要组织校园宣讲、校园招聘会、行业招聘会、直播带岗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招聘活动，提高对接精准度。活动期间，各区、局有关单位开展线上招聘活动不少于3场。在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的基础上，各区与高校做好对接，举办校内校外现场招聘活动，应设政策宣传、就业创业指导等专区。

 （三）就业指导进校园。各区、局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采取适当形式，组织职业指导师、知名企业HR和优秀创业导师为主体的导师团队进校园开展职业指导活动，对毕业生进行职业能力测评，帮助大学生了解自身能力特点，有针对性地提升求职技巧。4月底前，各区至少组织1场职业指导活动。北方人才市场要开展好“实训专家进讲堂”“职场开讲啦”等专项活动，充分发挥院校“e就业创业体验店”和线上“e就业创业”平台作用，通过“一店一师”，为学生提供就业政策、档案管理、证件照拍摄、职业装体验等一揽子服务，助力大学生树立科学的就业观，做好职业规划。

（四）创业服务进校园。扩大创业培训供给，鼓励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。鼓励培训机构与高校创新创业课程对接，纳入高校教学计划。市就业服务中心要加强对高校内创业师资力量的挖掘和培养，在学生身边打造一支创业帮扶队伍，方便学生享受创业服务。要广泛宣传我市创业大赛，鼓励高校毕业生参赛，挖掘高校中“产学研”、“成果转化”、“火炬计划”中好的创业项目参赛，不断浓厚创业氛围。

（五）职业培训进校园。各区、局有关处室单位要配合教委开展“爱津城·强技能·促就业”天津市大学生就业技能培训专项活动，主动做好培训管理、服务保障及培训补贴政策落实等工作。市鉴定中心持续为各类院校毕业生提供技能人才评价相关咨询服务；支持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，面向本校学生自主开展技能评价。各区要宣传技能人才培养成效及政策措施，营造尊重劳动、崇尚技能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（六）困难帮扶进校园。各区、局有关单位要主动对接各高校就业部门，摸排零就业、低收入家庭、残疾等毕业生就业困难群体，提供就业指导、职业规划、岗位推荐、面试指导等帮扶活动。北方人才市场至少组织1场针对中西部地区、少数民族等毕业生的专场招聘活动，至少组织1场针对零就业家庭、低收入家庭、残疾等毕业生的专场招聘活动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区、局有关处室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开展此次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将其作为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重要抓手，安排专门责任人员，明确工作措施和时间进度。要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，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提供助力。要打造本区特色服务品牌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注重宣传引导。各区、局有关处室单位要提前做好活动预告，把好宣传口径，实事求是宣传政策、活动本身的内容，防止夸大宣传形成错误引导。活动期间及时跟踪报道，运用新闻媒体、微博微信、广播电视等渠道，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，积极营造支持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，不断扩大活动知晓度和参与度。

（三）做好安全保障。各区、局有关处室单位组织招聘活动要加大招聘信息审核力度，确保用人单位资质和招聘信息真实有效，不得含有歧视性内容，严防求职信息泄露。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，合理控制活动规模，确保线下活动安全有序。对已确定开展的活动，不得擅自变更或取消。

（四）及时报送情况。各区、局有关处室单位每场活动结束后要及时统计相关数据。此次活动全部结束后，各区要认真总结工作成效、创新举措和亮点做法，于6月20日前将总结材料报至局就业促进处。

联 系 人：祝小凯

联系电话：83218430

传 真：23030920

O A 邮箱：user379@ldj.tj.gov.cn